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補充公告**  
**有關執行董事出售股份**

謹此提述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如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執行董事兼主席唐才智先生(「唐先生」)出售股份(「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公告中提供的資訊外，董事會就有關出售事項提供以下補充資訊：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於交割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向唐先生繳付全部代價港幣15,000,000元；及(b) 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一切必要之申報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以其作為主要股東身分須作出之任何權益披露申報)悉數辦妥。

就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劉雪峰先生，他是一位在生物科技及健康養生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個人投資者，同時亦是一家專注於健康科技的廣州生物科技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袁小梅小姐及葉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http://www.8082.com.hk)內。